宁夏师范学院
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宁夏师范学院坐落于宁夏南部六盘山下历史名城—固原市，是宁夏唯一一所师范类本科院校。2012年列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2013年开始招生。2018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现有教学单位14个。有中国语言文学、化学2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授权点和1个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国家级一流专业5个，自治区一流专业11个，自治区一流基层教学组织3个。有自治区“西部一流”学科建设学科1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1个，自治区“十三五”优势特色学科1个、重点学科3个，其他区级重点学科3个，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2个，自治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2个、培育平台1个，自治区高校新型智库1个。有校级重点学科17个、研究（工程）中心6个、产学研合作育人基地10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个。

宁夏“十四五”规划及自治区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升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水平，促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将学校建设成高水平师范大学和师范教育基地。

学校现有古雁、文苑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928434.18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136414.3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59900平方米。实验楼面积25272.8平方米。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2097万元。图书馆馆藏中外纸质图书91.5万册，拥有国内主要网络资源及数据库。《宁夏师范学院学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是首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学校现有在编教职工544人，其中专任教师383人。专任教师中，45周岁以下中青年教师264人，占69.29%；高级职称教师234人，占61.09%；硕士以上学位教师310人，占80.94%；区外高校学缘教师242人，占63.52%。专任教师中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全国模范教师2人，全国师德先进个人1人，全国高等学校优秀骨干教师1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

学校与宁夏大学实施联合办学，与华东师范大学建立对口支援关系，与东北师范大学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同北京师范大学、韩国又松大学、台湾屏东大学等20余所国（境）内外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20多家地方企事业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和服务合作协议。

一、招生类别与学科专业

1.招生类别：

（1）学术学位硕士（全日制）：中国语言文学、化学

（2）专业学位硕士（全日制）：教育

2.学科（领域）、专业（方向）：

招生类别	学科专业	拟招录人数
中国语言文学（0501）	（050101）文艺学	6
	（050103）汉语言文字学	6
	（050104）中国古典文献学	9
	（050105）中国古代文学	10
	（050106）中国现当代文学	14
化学（0703）	（070302）分析化学	10
	（070303）有机化学	10
教育（0451）	（045102）学科教学（思政）	22
	（045103）学科教学（语文）	17
	（045104）学科教学（数学）	50
	（045105）学科教学（物理）	50
	（045106）学科教学（化学）	6
	（045108）学科教学（英语）	34
	（045111）学科教学（音乐）	31
	（045112）学科教学（体育）	30
	（045113）学科教学（美术）	20
	（045114）现代教育技术	10
	（045115）小学教育	24
合计		359

注：具体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计划数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各培养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三、报名方式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5 日-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预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考生在此期间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上网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认证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提交报考点核验，请考生提前做好自查及认证工作。

（二）现场确认时间：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报名无效。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生应当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四、考试

（一）初试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7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二）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目如下：

类型	学科、专业（领域）	科目一（参加全国统考）	科目二（参加全国统考）	科目三（学校自命题）	科目四（学校自命题）
学术学位	中国语言文学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1-英语一	702-文学基础	809-语言基础
	化学			701-有机化学	808-物理化学
教育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语文）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4-英语二	333-教育综合	801 汉语与写作
	学科教学（数学）				802 数学综合
	学科教学（英语）				803 英语专业综合
	学科教学（物理）				804 物理综合
	学科教学（化学）				805 化学综合
	小学教育				806 小学教育专业综合
	学科教学（思政）				807 思想政治专业综合
	学科教学（音乐）				810 音乐课程理论与实践
	学科教学（美术）				811 中外美术史
	学科教学（体育）				812 体育专业综合
	现代教育技术				813 现代教育技术综合

五、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在复试前通知。

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六、复试及录取

（一）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分数B类线要求后，我校将适时组织安排复试。复试、调剂、体检、录取等工作将根据教育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的安排和部署，按照“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进行。与我校有关的初试成绩查询、复试通知、录取及通知书发放等信息，考生届时可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s://yjsc.nxnu.edu.cn/）进行查阅。

教育部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如有变更，我校将及时予以调整并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二）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七、学费、学制、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一）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为：8000.00元/年。

（二）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4年。硕士研究生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生完成所修课程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八、奖助体系

我校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6000元/生/年）、学业奖学金（具体以自治区、学校当年文件标准为准）、助

学贷款、三助岗位等方式，建立多元奖助体系，为硕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九、其他

（一）招生考试其他有关事项，请参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或及时登录“研招网”浏览查询报考须知。

（二）我校不举办考研辅导班。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753

通讯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学院路宁夏师范学院古雁校区

邮政编码：756001

联系部门：宁夏师范学院研究生院

办公地点：宁夏师范学院逸夫楼

联系电话：0954-2023221

E - mail：nxsfxyyjs@163.com

网　　址：https://yjsc.nxnu.edu.cn/

宁夏师范学院

2021 年 9 月 8 日